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4—2025 年 第 3 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空气质量会商结果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警通知，预计 2024 年 11 月 9—13 日期间，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区将发生一次中到重度污染过程。全区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2 时 00 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1 月 9 日起 12 时 00 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道）、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及时发布信息，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应急响应措施。

在应急响应期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并于每天下午 16:00 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应急响应终止。

公务邮箱：hbjdaqike@zb.shandong.cn

电 话：6458020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